

## 第 22/01 號決議 與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相關之氣候變遷

**關鍵字：**氣候變遷、預防作法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國際倡議，包括透過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與巴黎協定；

**注意到**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之工作；

**留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的工作，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約區域內的鮪類物種與混獲，及與目標物種屬同生態系，或依賴目標物種或與之相關物種的衝擊；

**確信**因應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惡化對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目標、非目標物種，及與目標物種屬同生態系或仰賴或與之相關的物種造成潛在衝擊的重要性；

**銘記**實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相關條款協定(UNFSA)之通過是意識到需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負面衝擊、保護生態多樣性、維持海洋生態系之完整與儘量減少漁撈作業之長期或不可逆影響的風險；

**憶及** UNFSA 第 5 條要求各國評估漁撈作業、其他人類活動與環境因素對於目標種群及物種屬同生態系或仰賴或與之相關的種群造成的衝擊，並在必要情形下，針對與目標種群屬同生態系或仰賴或與之相關的物種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以便能維持或恢復該等物種之數量至其繁殖可能受到嚴重威脅之水準以上；

**關切** 2022 年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具高可信度之發現，氣候變遷正在導致海洋魚類種群的重新分布、增加漁業使用者間跨界管理衝突之風險，並隨著魚類種群從低緯度轉移到高緯度地區，而對糧食供應服務的公平分配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增加了對具有充分氣候資訊的跨界管理與合作之需求；

**憶及**第 23 屆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會議對於海洋溫度的變化可能直接影響鮪類空間分布及資源動態表示關切；

**進一步憶及**第 24 屆科學次委員會指出，瞭解氣候變遷對熱帶鮪類之衝擊尤其重要；

依據 IOTC 協定第 11 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委員會應審慎地，包括在發展養護與管理措施時，儘可能考慮科學次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國際進程所提供之氣候變遷對於鮪類種群、混獲及與鮪類種群屬同生態系或仰賴或與之相關物種潛在衝擊之科學資訊。

2. 委員會應支持對氣候變遷、鮪漁業與鮪類種群、混獲及生態系或仰賴鮪類種群或與之相關物種間的關係之進一步研究，包括研究以提供可能減緩與/或適應氣候變遷衝擊的潛在措施所需資訊。
3.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在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應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就氣候變遷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潛在衝擊以及對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特別是開發中國家中的最低度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小島國之經濟、糧食安全與生計的任何相關衝擊提供建議。
4.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考慮氣候變遷與漁撈活動間之關係，並就此等關係對鮪類及相關物種養護與管理之潛在衝擊提供建議予委員會。
5. IOTC 秘書長根據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建議，在有補助資金的情形下，應特別針對開發中沿海國家中的最低度開發國家及發展中小島國執行能力建構方案，以改善氣候變遷科學及瞭解氣候變遷對於鮪類種群、混獲以及與鮪類種群屬同生態系或仰賴或與之相關物種的衝擊。
6. IOTC 秘書長應透過各種資金籌措機制，例如全球環境基金、世界銀行與其他管道，為執行氣候變遷相關的科學工作與能力建構方案尋求資金，以執行本決議。
7. IOTC 秘書長應於 2023 年年會提出減少 IOTC 總部營運、委員會會議及其附屬機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的選項與替代方案，以供委員會批可。特別是要求秘書處提出減少實體會議衝擊之指導方針，包括一份以線上方式舉辦之會議清單。